

一般資訊

我應該如何... 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 變更我的地址?



M-588 (2008年8月) N

法律規定,大部分非美國公民的人,都必須在搬家後 10 日內, 用 **AR-11 表格**變更地址報告地址之變更。

完成這些法律規定,提交所需表格,對於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審理中的任何申請或訴願,並不因此更新地址。

大部分客戶現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填寫 AR-11 表格, 關於審理中的案件, 通知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他們的新地址。此項客戶指南說明客戶如何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告知地址變更, 何時應該告知。

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寄給您的任何通知或文件,均屬正式政府 郵件。如果您的姓名不在信箱上及/或在當地美國郵局註冊,郵政 服務可能無法將正式政府郵件寄給您。請記得向當地郵局註冊您的 姓名與地址,把您的名字放在信箱上。

美國公民

如果您是美國公民, 您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的案件:

即使您向我們提出申請或訴願,尚未作出決定,您應該告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,以便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,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: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, 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:
- 您的新地址;
- 您的舊地址: 以及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料。

很重要地,透過我們的網站進行地址變更,在下列情況下不能用來 變更您的地址:

-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, 您有受核准的親屬申請:
- 如果您或您擔保的人在我們核准相關申請後搬家,您必須遵守核准通知上關於應該將地址變更通知誰,以及如何通知的指示。
- 如果您是美國公民,您對移民者提供財務擔保:

身為美國公民,只有您曾經提交 **I-864 表格**、扶養證明書,擔任移民人士的財務擔保人,才有法律義務向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更新您的地址。您有法律義務,必須在您搬家後 30 日內,提出 **I-865** 表格擔保人地址變更通知,告知我們地址變更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 I-865 表格與說明。

• 如果您對移民訴願局曾提出上訴, 正在審理中。

如果您搬家,而且在移民訴願局有審理中的上訴案件,您必須在搬家後5日內填寫EOIR 33/BIA表格,通知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地址變更。EOIR 33/BIA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上取得。

永久居民

如果您是永久居民,法律規定您搬到新的地址後 10 日內,必須通知 我們地址變更。通知我們您的地址變更,必須提交 AR-11 表格。 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通知。

¹唯一不需要受本規定限制的人,是目前在 A 或 G 類身分的非移民(例如 外國政府官員與國際機構外國人),以及某些沒有簽證的非移民,目前在 美國停留未超過或不會超過 29 天的人。

如果您是永久居民, 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案件:

如果您曾向我們提出任何申請或訴願,還在審理當中,您應該告知 我們任何地址變更,以便您可以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您現在 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提交大部分的申請與訴願,同時可 透過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填寫 AR-11 電子表格只是第一步。 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,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: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, 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;
- 您的新地址:
- 您的舊地址;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訊;
- 您上次入境美國日期(如果您不記得,請填寫大約日期);以及
- 您上次入境美國地點(您進入土地、海或空中的入境地)。

很重要地請注意,在下列情況下,無法在線上變更地址:

• 如果您是永久居民, 財務擔保移民人士:

除了 AR-11 表格外, 如果您曾經提交 I-864 表格, 財務擔保成為永久居民之人, 法律也要求您必須在搬家後 30 日內通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。您應該提交 I-865 表格, 表格與指示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下載。

• 如果您是永久居民, 您有核准的親屬申請:

如果您或您所擔保之人在親屬申請核准後搬家,您必須遵守核准通知上關於應該通知誰地址變更,以及如何通知的指示,

• 如果您進入移民法院程序, 或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:

如果您搬家,且您已經進入移民法院程序(例如遣返、出境等)或您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,您必須在搬家後填寫 EOIR 33/IC 表格(移民法官審理的案件)或 EOIR 33/BIA 表格(移民訴願局審理的案件),通知法院或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或法院地址變更。EOIR 33/IC 表格或 EOIR 33/BIA 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 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 取得。此外,您還必須另外提交 AR-11 表格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

所有其他客戶

非美國公民或美國合法永久居民的客戶:

• 如果您在美國公民與移民服務局有審理中案件:

如果您曾向我們提出任何申請或訴願,還在審理當中,您應該告知我們任何地址變更,以便您可以收到我們的任何通知或決定。關於大部分申請與訴願,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以電子方式進行,同時以電子方式填寫您的 AR-11 表格。填寫 AR-11 電子表格只是第一步。關於您正在審理中的案件,我們會向您要求某些資訊。請準備下列資訊:

- 我們寄給您的收據通知或其他通知, 上面有您的收據編號;
- 您的新地址:
- 您的舊地址:
- 您申請對象的姓名與背景資訊;
- 您上次入境美國的日期(如果您不記得,請填寫大約日期);以及
- 您上次入境美國地點(您進入土地、海或空中的入境地)。

• 如果您進入移民法院程序, 或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:

如果您搬家,且您已經進入移民法院程序(例如遣返、出境等)或您向移民訴願局提出上訴,您必須在搬家後填寫 EOIR 33/IC 表格(移民法官審理的案件)或 EOIR 33/BIA 表格(移民訴願局審理的案件),通知法院或移民訴願局。您無法在我們的網站上通知移民訴願局或法院地址變更。EOIR 33/IC 表格或 EOIR 33/BIA 表格可以在司法部的網站 www.usdoj.gov/eoir/formslist 取得。此外,您還必須另外提交 AR-11 表格。您可以在我們的網站上以電子方式填寫 AR-11 表格。

重要資訊

本指南中所提到的主要美國 公民與移民服務局表格	表格 #
扶養證明書	I-864
擔保人地址變更通知	I-865
地址變更	AR-11

USCIS

• 透過網路: www.uscis.gov

如果您需要多份本指南,或關於其他公民與移民服務的資訊,請到我們的網站。您也可以下載表格、申請的電子檔案、查詢申請進度以及其他事項。這是一個著手的好地方!

若您家中或公司沒有網路,請至當地圖書館試試。如果找不到需要的資訊,請致電客戶服務中心。

• 客戶服務中心: 1-800-375-5283

• Hearing Impaired TDD Customer Service: 1-800-767-1833

其他美國政府服務 —— 點選或打電話		
一般資訊	www.usa.gov	1-800-333-4636
新移民	www.welcometoUSA.gov	
美國國務院	www.state.gov	1-202-647-6575
國家健康統計中心	www.cdc.gov	1-800-311-3435

聲明:本指南提供基本資訊,協助您對我們的規則與程序有一般性的 了解。請參考我們的網站,了解更多的資訊或法律法規。移民法十分 複雜,無法說明每個程序和各個環節。您可能希望由具執照的律師, 或移民訴願局所認證的非營利機構作為代表。